

青少年性心理与性犯罪

王小转 马晶淼 刘善贵

一九八八年十月

青少年性心理与性犯罪

王今转 · 马晶淼 刘善贵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昌平县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09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 —12,110册

ISBN 7-5008-0351-1/B·35 定价：3.30元

青少年性心理与性 犯罪

張友漁

目 录

青少年性心理与性犯罪	张友渔题
第一章	人类关于性及性的观念的发展演变历程…1
第二章	性的生物学基础…20
第一节	个体性发育的遗传基因…20
第二节	性激素的作用…21
第三节	个体的生理发育及性成熟…24
第三章	青少年的性心理…40
第一节	性别心理差异…40
第二节	男女青少年的性心理特点…57
第四章	青少年性犯罪…65
第一节	青少年性犯罪的概念…65
第二节	强奸罪…68
第三节	流氓淫乱罪…74
第四节	卖淫活动…77
第五章	青少年性犯罪的外部诱因…82
第一节	家庭不良因素对青少年性犯罪的作用…83
第二节	学校不良环境与青少年性犯罪的形成…90
第三节	大社会环境因素对青少年性犯罪的作用…97

第六章	青少年性犯罪的内在因素	111
第一节	青少年性犯罪的生理因素	111
第二节	青少年性犯罪的心理因素	115
第三节	青少年性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基 本过程	119
第四节	青少年性犯罪心理的增强作用	122
第七章	男性青少年性犯罪心理	132
第一节	男性青少年性犯罪的主要行为特征	132
第二节	男性青少年性犯罪的心理特征	147
第三节	男性青少年犯罪后的心理特征	150
第八章	女性青少年性犯罪心理	153
第一节	女性青少年异常性爱心理	154
第二节	女性青少年性逆变心理	158
第三节	女性青少年早期性体验的危害	165
第九章	青少年性犯罪团伙心理	169
第一节	青少年性犯罪团伙的主要特点	169
第二节	青少年性犯罪团伙形成的心理原因	176
第十章	农村中的青少年性犯罪	183
第一节	农村青少年性犯罪的历史变化及 发展趋势	183
第二节	农村青少年性犯罪的行为特征	191
第三节	农村青少年性犯罪发案率上升的 因素分析	196
第四节	预防农村青少年性犯罪的几项基 本措施	202
第十一章	青少年性犯罪矫治	209
第一节	矫治青少年性犯罪的系统构想	209

第二节	青少年性犯罪矫治前的心理诊断 与分类组合	217
第三节	性犯罪青少年的强制隔离与性的 转移和升华	220
第四节	青少年性犯罪矫治过程中的几项 重点教育	222
第五节	青少年性犯罪矫治中的强刺激	227
第六节	青少年性犯罪矫治中的其它几种 疗法	233
第十二章	青少年性犯罪的预防	239
第一节	消除对青少年性犯罪心理形成的 不良刺激	239
第二节	防止青少年性犯罪动机的形成	243
第三节	对青少年进行正确的性教育	246
第四节	对青少年性犯罪的基本预测和估量	254
附录:	青少年变态心理与性犯罪	260
	上海铁道医学院 教授 贾谊诚.....	
	上海精神卫生中心 主任医师	
	定义、范围与分类	260
	变态人格	261
	性变态	266
	神经症(癡症)与性犯罪	290
	精神发育不全	293
	精神病与性犯罪	298

第一章 人类关于性及性的观念的发展演变历程

“性”的问题已成为当今社会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由于长期统治着人们头脑的禁欲主义，“性封锁”观念，使得人们久久对这个领域望而怯步，不敢涉足。事实上，这个问题是回避不了的。无论人类社会的任何一个历史阶段，任何一种制度和国家，关于“性”的问题都是存在的，有时还给人们带来纷扰，诸如性犯罪与性道德等方面的问题。不敢正视它，只能使自己对它无知，从而造成种种偏见和错误观念，这是一种愚昧。任何一种社会观念的产生和流行都有其社会历史根源。以上谈到的对“性”的这种偏见亦不例外，它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及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反映，它同婚姻、家庭的发展演变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正是我们本章中要探讨的一个问题。

性的问题，是多学科（如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共同研究的课题。在这里，首先简要了解一下人类性生活及其观念的发展演变是有必要的。

一、人类原始时代的两性关系

我们知道，性是有机体繁衍后代的一种本能行为，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但在人类，性已不单纯具有生物意义

了，它受着社会的制约，被限制在一定的社会规范（主要表现在法律和婚俗等方面）之内，并且具有除去延续种族之外的所有社会功能。不过这些属性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所以，人类的性行为、性生活模式及性道德观念的演变，也是社会历史文明进步的标志之一。沿着人类历史的进程越是往前追溯，人类的性生活越是简单和原始。

美国史学家刘易斯·亨利·摩尔根把人类历史划分为蒙昧、野蛮、文明三个时代，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都属于原始社会时期，尽管距今年代久远，因而很难得到直接资料，给研究那个时代的工作带来困难，但史学家通过对现存的原始部落的习俗的研究，以及对人类的近亲猿猴和大猩猩的研究，获取了大量的有说服力的资料，对原始时代人类性生活模式作出了科学的推断。这种推断，长期不为世人所接受，人们不敢正视和承认人类这段史实，认为这无疑是对人类文明的亵渎。恩格斯批判和讥笑了这种唯心史观，他说：“近年来，否认人类性生活的这个初级阶段，已成时髦了。人们想使人类免去这一耻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根据前人的研究，原始时代的人类性生活模式按不同阶段分为几种不同的模式。

（一） 血亲杂交

有关研究认为，人类在大约270万年至300万年以前，由于刚刚从动物进化到人，在性关系上还处在一种与动物差别不大的杂交状态，即一切男性和一切女性不论其血缘关系如何，都可以发生性交关系。兄弟姐妹之间、父女、母子之间，都无限制。

原始时代的血亲杂交的产生与存在，是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分不开的。那时人们的生产能力还十分低下，还不会制造工具，也没有发明火，生活相当艰难，与大自然搏斗的能力也是有限的，必须靠众人联合的力量才能生存下去。那时人们还是处于群居状态，群体内部个体之间的团结一致对其生存是至关重要的，这也就决定了在两性关系上不可能允许排他性等离心因素的存在，而是表现出相互宽容的态度和性交方式，全体雌性共同属于全体雄性，而不为其中任何一个所独有，反过来也一样。

（二） 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中，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即在家庭范围以内的同辈之间都互为夫妻，如所有兄弟姐妹之间都互为夫妻。同时，两代人之间也互为父母、子女。这样，血缘家庭与血亲杂交相比较，性交关系多了一层辈份的限制，这就排除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这是一种进步。但仍然是一种杂交的两性关系。

血缘家庭的产生，也是由当时经济发展状况所决定的。由于生产力水平仍很低下，在一定范围内可供食用的东西是有限的，这就要求群体保持一定数量的成员，而发展较快的集团，就不得不分出一部分人去另外地区谋生。这些人往往是年轻力壮的一代，年迈体衰的一辈留下来，这就自然分清了辈份关系。另外，由于在向自然作斗争的长期实践中，年长者的经验、智慧超过年轻一代，这也就自然地受到尊重，在人们中逐渐形成了长幼有别的观念，这对不同辈份之间的性交关系的废除是有很大作用的。

（三） 普那路亚家庭

血缘关系排除了不同辈份之间的性交关系，是一个进

步，而普那路亚家庭则进一步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实行的是两个集团之间的伙婚，即一个集团的一切男子和女子，都属于另一集团的一切女子和男子。这样，妻子的姐妹同时也都是丈夫的妻子，而丈夫的兄弟同时也都是妻子的丈夫。

伙婚的产生，一是当时生产力水平仍很低，每个群体发展到一定程度，为了生存就必然分化出一部分。二是人类在实践中亲眼看到近亲交配使后代素质降低的恶果，从而逐渐进一步废除了近亲杂交。

（四）对偶家庭

这是一种在一定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即一个男子在众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他又是这个妻子在众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而且不仅仅是同居关系，还开始有了明确的婚姻关系。不过，这种婚姻关系并不是以感情为基础的，而是由父母根据“方便与需要”决定的，夫妻双方并不是根据个人的意愿结合的。但这种婚姻只要男女一方不再希望继续下去，就可解除，因此也还是不稳固的一种关系。

对偶婚在群婚制时期即已产生，那时已是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劳动工具的改进，比如弓箭的改进和普及，使捕猎的效率大大提高。而且使捕猎成为男子的专门活动，这就使得男女有了分工，不必再伙居在一起，这是其一；其二，氏族对内部婚配的种种限制，对废止近亲结合也起了积极作用。

二、文明时代的两性生活模式：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是从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

时期的对偶家庭中产生的。随着财富的不断增加和私有财产的出现，丈夫在家庭中的地位渐渐超过妻子，母权制转化为父权制，于是继而改变了传统的继承制度，子女成为父亲财产的继承人。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也就是母权制的被推翻，从而确立了丈夫在家庭中的统治地位。妻子的地位被贬低，成为丈夫奴役和淫欲的对象。这种婚姻关系已经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特别是妻子。但是丈夫可以离弃妻子，甚至可以破坏夫妻间的相互忠诚，习俗规定丈夫拥有这种特权。在《拿破仑法典》中明确规定着丈夫的这种权利，只要他不把姘妇带到家里来。而如果妻子想恢复昔日的性自由的话，“就要受到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严厉的惩罚”。

男子还可以随时占有属于自己的年轻女奴隶，并纳为妾，而妻子则不仅要容忍丈夫的这一行为，而且要绝对保持贞操和对丈夫的忠诚。正如恩格斯所说：“正是奴隶制与一夫一妻制的并存，正是完全受男子支配的年轻美貌的女奴隶的存在，使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这种性质直到现在还保存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8页）

恩格斯还指出，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决不是性爱的结果，它和性爱决无共同之处。和以前一样，它不过是权衡利害的婚姻。它不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的，而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它不是以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而是以女性被男性奴役、以“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的”。所以，历史上最早出现的阶级对立就是与

这种夫妻的对抗同时发生的，最初的阶级压迫也与男性对女性的奴役而同时发生。“个体婚姻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都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也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1页）

但是，旧时性交关系的自由并未因个体婚制的胜利而告终，它始终以各种形式存在着。男女之间的婚外性行为，如卖淫、通奸，不仅来自丈夫方面的不忠从一开始就存在着，而且妇女也使她们的丈夫戴上了绿帽子，禁止和严惩都不能彻底根除通奸行为。

综上所述，人类历史上的三种性生活模式是分别与人类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相适应的：群婚制与蒙昧时代，对偶婚与野蛮时代，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与文明时代。

三、封建社会的两性关系及禁欲主义的虚伪性

如果说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以妇女被男人奴役开始的话，那么到了封建社会，男人对女人的统治和压迫，则发展到了人类社会有史以来的顶峰。私有制实质上是男权制，为了维护和巩固私有制就必须确保男权的统治。封建阶级为巩固其封建制度，在长达几千年的统治中创造了一整套封建理论，它渗透和固定在封建文化——道德、法律等各个方面，成为长期以来套在人们——特别是妇女们——头上的枷锁直至现在。封建主义文化是古今禁欲主义的发源地。

（一）男尊女卑与女性的依附地位

由于男权的加强和女权的全面被剥夺，使妇女在家庭里完全沦为男人的奴隶和附属品，连个人的独立人格都失去了。女人只是作为男人的性欲对象和生儿育女的工具，“以色事人”便成了妇女在家庭里对丈夫的天职，所谓“妇德、妇容、妇言、妇工”便是妇女的必备修养及取悦于男人的条件和资本。为了讨得丈夫及公婆的欢心，她必须按封建礼教的要求来修养自己的言行，按统治者的爱好来打扮和修饰自己的容貌，并学会一整套家庭所需要的“妇工”，主动地按封建阶级要求将自己培养塑造成为驯顺的奴才，以保住自己在家庭里的一席附属地位。这是妇女长期以来对男人的依附心理产生的根源。

（二）贞操与妇女的悲惨命运

封建阶级为妇女制定了必须遵守的礼教，特别在两性关系上有着更为严格的限制。妇女毫无人格的独立和自由，她们必须视贞操为生命，严守不渝。宣扬“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要求妇女“从一而终”，“好女不嫁二夫”。为了使妇女俯首贴耳，封建阶级用了软硬兼施的办法。一方面，对所谓“失节”者给以严厉的惩罚。另一方面，对那些严守封建礼教的“烈女节妇”则给予褒奖，从皇上、官府的封诰，到“贞节牌坊”等赏赐，不知夺去了多少妇女的青春和生命。不仅对丧夫的寡妇要求守节，那些未曾过门的少女，一旦未婚夫死了，也要终生不嫁。有些以死殉夫者，命运更为悲惨。贞操观念对人们毒害至深，特别是妇女，一旦不幸失身，即使自己是受害者，也不会得到社会的同情和谅解，反而被视为奇耻大辱。妇女为此而自杀者屡见不鲜。可见，贞操观是杀害妇女的一把

软刀子。

（三）封建禁欲主义的虚伪性

封建社会是禁欲主义的发源地，封建统治阶级是禁欲主义的最狂热的鼓吹者。封建主义的禁欲主义内容是广泛的，“存天理，灭人欲”是要人们恪守封建道德规范，克制个人的一切欲望。而表现在两性关系上，是最为突出的。

首先，男女的婚姻，根据封建道德的要求要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当事人完全不能表示个人的意愿，否则便被视为大逆不道，婚姻完全排除个人的性爱成分。

其次，“男女七岁不同席”，“男女授受不亲”，未婚男女之间一旦产生爱情，便被视为“淫”，根据封建法律，“万恶淫为首”，居十恶之冠。如果有非婚性行为被发现，则被处以最残酷的极刑，并蒙耻千古。

但是，封建的贞操观念事实上只是约束妇女的，拥有封建统治特权的男子，却从来没有遵守过。恰恰相反，男人在两性关系上享受着充分的自由，甚至是为所欲为。历来封建阶级的最高统治者——皇上可以设三宫六院，后妃无数。达官贵人也可养姬蓄妓，就是一般的男子也有权纳妾，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这还不算，男人还可以在家庭生活之外到处寻花问柳，冶游嫖妓，包括那些文人雅士，不仅不以为耻，还被作为风流韵事传为佳话。剥削阶级在炫耀自己富有时往往把自己所蓄养的姬妾美女作为一种资本来相互攀比，把女人当成玩物和享乐对象。被称为封建社会真实历史画卷的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中，在这方面有着生动的描绘。在贾府中，封建统治者对青年男女间的真正爱情视作大逆不道，必须置之死地而后快。宝、黛的

爱情就是被他们亲手扼杀的，金钏和宝玉的一句玩笑话便招致灭顶之灾，晴雯只因生得俏丽便被当作“狐狸精”赶出了大观园而死于非命。然而，身为封建家长群中的贾赦、贾琏、贾蓉、贾珍等，却过着荒淫无度的生活。有的明抢暗夺，占人妻女；有的偷鸡摸狗，下流无耻。当事情闹到贾府的最高统治者贾母那里，贾母表示了惊人的宽容，说什么：“什么要紧的事！小孩子们年轻，馋嘴猫儿似的，那里保得住呢？从小人人都打这么过……”。

可见，封建主义的贞操观以及封建统治阶级大肆宣扬的禁欲主义的一套理论，不过是用来进行阶级压迫和维护封建统治的工具，是摧残和奴役妇女的软刀子，是愚民政策的一部分。而封建统治阶级本身，却享有特权，可以肆意纵欲，所谓“满口的仁义道德，满腹的男盗女娼”，其实质是反动而虚伪的。它扼杀人的正当需要和违反天性，但却在社会的角落里时时培植和滋生着邪恶。所以尽管封建主义统治几千年，男女之间戒律森严，但上至统治者，下至平民，两性关系仍是存在的，既有为爱情不惜牺牲性命的男女，也不乏乱伦通奸甚至性犯罪的现象。

封建的禁欲主义至今还有着相当的影响，特别是经历了数千年封建统治的我国，人们还没有完全从禁欲主义的约束中解放出来，这是人们彻底接受马列主义性科学教育的障碍之一，这个问题将在后面谈到。

四、资本主义社会的两性关系及性的商品化

（一） 资本主义社会两性关系的虚伪性

在资产阶级向封建社会宣战的革命时代里，曾经打出

了个性解放的旗号，向封建的禁欲主义宣战，鼓吹爱情至上。许多经典文学名著中描写了动人的爱情悲喜剧，好象资产阶级是把男女之间的性关系从封建主义桎梏中解放出来的英雄骑士。然而，资产阶级并没有把人类的性生活引向真正的性爱，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走上了另一个歧途。

恩格斯说：“以这些制度为基础的文明时代，完成了古代氏族社会完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它是用激起人们的最卑劣的动机和情欲，并且以损害人们的其他一切秉赋为代价而使之变本加厉的办法来完成这些事情的。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3页）

以上恩格斯所指的“文明时代”当然应当是包括一切剥削制度，但是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来，这点体现得更为明显，而性道德的堕落更超过以往的任何时代。

恩格斯指出，在资产阶级中间的婚姻方式不外两种。在天主教国家，决定子女婚事的是父母，其结果是：丈夫方面大肆实行杂婚，而妻子方面则大肆通奸。在新教国家中，“这种新教的一夫一妻制，即使拿一般最好的场合来看，也只不过是导致被叫做家庭幸福的极端枯燥无聊的夫妇同居罢了”。“这种权衡利害的婚姻，在两种场合都往往变为最粗鄙的卖淫——有时是双方的，而以妻子为最通常。妻子和普通的娼妓不同之处，只在于她不是象雇佣女工计件出卖劳动那样出租自己的肉体，而是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所以，傅立叶的一句话，可适用于一切权衡利害

的婚姻，他说：

‘正如在文法上两个否定构成一个肯定一样，在婚姻道德上两个卖淫则构成一种美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7页）

夫妻双方为了个人的利益而互相出卖，使家庭关系也变成纯粹的金钱关系。如果说封建社会个人的婚姻要由父母做主的话，那么资产阶级在缔结婚约时却要通过当事人双方个人表示自愿，但这种“自愿”的背后，却隐藏着另外的目的，并非出于爱情。为了金钱和财富，一个正当青春少年的男子可以娶一个白发老嫗为妻或作她的情夫，而一个妙龄少女也可以为此委身一个视父辈的百万富翁。为了弥补感情上的空虚和需要，他们可以在婚外去找。所以，资产阶级两性关系是十分虚伪和堕落的。

相对来讲，无产阶级的家庭内部，由于没有男子所赖以统治妻子的财产的存在，由于妇女从家庭走入劳动市场和工厂而成为家庭的供养者，这就改变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使得夫妻关系中，“性爱才可能成为并且确实成为对妇女的关系的常规。”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剥削和掠夺，使得妇女不能尽对家庭的责任而使家庭受到损害，甚至有些工人的妻女也往往沦为资产阶级淫乐的牺牲品，失去了贞操，使她们处于被凌辱的悲惨地位。资产阶级象掠夺劳动力一样占有她们的身体。

资产阶级把一切都变成了商品，女人作为性的享乐对象也被当作商品推向市场，只要有钱，什么都可以购买。资本主义社会娼妓业兴隆，有些国家从中赚取大量金钱，作为第三产业的一项收入。